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廈門信達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廈門信達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正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中國)，以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中國)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信達國貿汽車為廈門信達於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控股公司。

同日，通達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和國貿汽車(泰國)訂立收購協議(泰國)，以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泰國)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國貿汽車(泰國)現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的起步階段，尚未展開實質性業務營運。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合共代表廈門信達旗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僅於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時，方會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中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中國)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鑑於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各自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共同構成本集團收購廈門信達全部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故收購事項(泰國)將與收購事項(中國)合併計算，並將被視為一項交易。

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的權益。因此，廈門信達，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均為國貿控股的聯繫人，且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泰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汽車(泰國)的估值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ii)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廈門信達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正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中國)，以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中國)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信達國貿汽車為廈門信達於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的控股公司。

同日，通達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和國貿汽車(泰國)訂立收購協議(泰國)，以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的臨時收購價(泰國)收購國貿汽車(泰國) 100%的已發行股本。國貿汽車(泰國)現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的起步階段，尚未展開實質性業務營運。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合共代表廈門信達旗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僅於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時，方會進行。

### **收購協議(中國)**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的條款，廈門正通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廈門信達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收購協議(中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

廈門信達(作為賣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標的  
事項：** 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代價：** 臨時收購價(中國)為人民幣793,493,700元。

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中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及
- (b) 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過渡期間(中國)餘下期間，由廈門正通享有或承擔50%，而廈門信達享有或承擔50%。

因此，臨時收購價(中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

備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緊接過渡期間(中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信達國貿汽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811.17百萬元。

**支付條款：**

收購價(中國)將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中國)的50%(即人民幣396,746,900元)應於本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中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中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中國)僅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方告生效，故完成(中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與本公司就履行收購協議(中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章程文件所規定之授權及／或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中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完成(中國)應於廈門信達收到廈門正通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中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廈門信達與信達國貿汽車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信達國貿汽車亦須於完成(中國)前，結清所有廈門信達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 **代價**

收購價(中國)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收購價(中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值師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的估值(如下文進一步詳述)，(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信達國貿汽車於2024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及(i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預留用於戰略投資或併購的通過關連認購事項方式所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20%)撥付。於本公告日期，預留用於戰略投資或併購的關連認購事項所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 有關收購協議(中國)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正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經銷及銷售汽車部件。

廈門信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主要從事數智科技、電子科技、供應鏈和汽車經銷業務。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權益。

###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信達國貿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廈門信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4S傳統汽車經銷業務，致力於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汽車服務生態系統，其營運亦涵蓋新能源汽車服務、二手車銷售與出口及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集團運營近50家汽車經銷4S門店、新能源汽車體驗中心及鈑噴中心，分銷包括寶馬、奧迪、雷克薩斯、特斯拉、瑪莎拉蒂、凱迪拉克、阿爾法•羅密歐、紅旗、大眾、豐田、本田、智己、鴻蒙智行聯盟旗下品牌、星途及奇瑞iCAR在內的29個品牌，位列中國福建省4S經銷商頭部企業之一。

據本公司所深知、悉知及確信，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22)	(70.68)	3.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8.63)	(76.03)	(9.74)

據本公司所深知、悉知及確信，於2025年6月30日信達國貿汽車的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03.88百萬元。

## **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之估值**

估值師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的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被評估對象正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估算。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評估對象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且市場充分發展，存在自願的買方及賣方，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資料，並在無強制或限制的情況下自願、理性地進行交易。
- (c)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當前並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 **特殊假設**

- (d) 概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經營所處社會、政治、法律及監管，以及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亦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經營所處的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稅收政策、利率、匯率、政府費用及收費、行業特定政策、準入壁壘、監管要求及競爭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戰略定位、營運范疇、商業模式及信貸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合規經營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經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資產的取得及使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

- (f)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所使用場所的所有租賃、其運營所需的所有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所報告的相關汽車品牌經銷權均能夠且將獲續期。

於考慮對信達國貿汽車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所採納的適當估值方法及技術過程中，由於經計及(其中包括)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業務結構及商業模式，市場中缺乏與其可比的企業，導致採用市場法所需資料不足，因此估值師排除了市場法。

關於收益法，估值師認為，鑑於汽車分銷業務深受(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政策、市場環境及情緒、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及制約，且預測未來收入的質量取決於宏觀經濟因素、行業特定發展狀況、預測有關收入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及個別評估師的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累積可能對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的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估值師決定不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估值結果。

鑑於上述情況，且估值師能夠評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及負債，且並未發現任何無法評估的重大資產或負債，估值師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

### **收購協議(泰國)**

根據收購協議(泰國)之條款，通達集團與升濤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國貿汽車(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泰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通達集團(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之買方)

升濤(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之買方)

信達諾(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90%之賣方)

**將予收購的標的  
事項：**

**代價：**

信達(新加坡)(作為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10%之賣方)  
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  
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臨時收購價(泰國)為人民幣22,134,900元，當中人民幣19,921,400元由通達集團向信達諾支付，人民幣2,213,500元由升濤向信達(新加坡)支付。

訂約方同意，於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淨值變動應按下列方式享有或承擔：

- (a) 自過渡期間(泰國)開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過渡期間(泰國)剩餘期間，由通達集團及升濤享有或承擔50%，而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享有或承擔50%。

因此，臨時收購價(泰國)須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

**備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緊接過渡期間(泰國)開始前之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貿汽車(泰國)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

**支付條款：**

收購價(泰國)將分別由通達集團和升濤分兩筆支付，並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臨時收購價(泰國)的50%(即人民幣11,067,450元)應於本公司及廈門信達各自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或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審批、備案、申報、審查等外部程序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

- (b) 收購價(泰國)的餘額應於釐定收購價(泰國)的調整後9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泰國)僅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因此完成(泰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廈門信達、本公司，以及信達諾、信達(新加坡)、通達集團和升濤分別就履行收購協議(泰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股東及相關政府依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憲章文件所要求的授權及／或許可；及
- (b) 收購協議(泰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得以履行。

**完成：**

完成(泰國)應於信達諾和信達(新加坡)均分別收到通達集團和升濤支付首期款項(即臨時收購價(泰國)之50%)當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日期)進行。

**其他：**

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以及國貿汽車(泰國)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與國貿汽車(泰國)之間的所有非經營性往來款項。國貿汽車(泰國)亦須於完成(泰國)前，結清全部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為其對第三方提供並負有擔保性質義務的外部負債。

## **代價**

收購價(泰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價(泰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估值師對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詳見下文)；(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iii)國貿汽車(泰國)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之事實；及(iv)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裨益(詳見下文闡述)。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收購協議(泰國)訂約方之資料**

通達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投資及汽車租賃。

升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及投資。

信達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如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以及汽車的出口及再出口。

信達(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宗商品(包括煤炭、鋼鐵及其他金屬)的國際貿易。

## **國貿汽車(泰國)**

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5月於泰國註冊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由信達諾持有90%權益及由信達(新加坡)持有10%權益。國貿汽車(泰國)正處於在泰國開設汽車銷售門店之起步階段，且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貿汽車(泰國)自2025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自2025年5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7
除稅後利潤	166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貿汽車(泰國)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

### 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

估值師對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之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標的正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被評估資產之交易條件進行估算。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標的可於市場上自由交易，且市場為充分發展之自願買賣雙方市場，買賣雙方地位平等，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市場信息，並在無強制或限制下以自願及理性方式進行交易。
- (c)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正且將持續按其現行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 特殊假設

- (d) 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國貿汽車(泰國)經營所處之社會、政治、法律及監管以及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考慮國貿汽車(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所採用適當估值方法及技術過程中，鑑於其尚未開始實質運營且考慮到(其中包括)其業務架構及業務模式，市場上缺乏與其可比的企業，導致採用市場法所需資料不足，故估值師排除了市場法。

關於收益法，鑑於國貿汽車(泰國)尚未開始運營，其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納收益法不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且估值師能評估國貿汽車(泰國)的資產及負債，且尚未發現任何無法評估的重大資產或負債，估值師決定採納資產基礎法。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其於中國4S經銷店及汽車銷售業務之主要及核心業務之戰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表示，本集團繼續尋求可能於未來出現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的戰略投資或併購機會。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4S經銷業務、汽車(包括二手車)進出口業務，是中國福建省4S經銷商的頭部企業之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與國際化業務方面佈局較早，目前其旗下已有鴻蒙智行等多家新能源品牌，並持續加快汽車出口供應鏈業務與屬地經銷的佈局，形成自建海外倉體系搭建、深度參與屬地市場分銷的核心優勢，有效提升了市場競爭力。國貿汽車(泰國)成立於2025年5月，是廈門信達汽車經銷板塊在境外成立的首家4S經銷網點，實現了海外經銷業務佈局的突破。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能夠快速擴大本集團區域佈局、營業規模與市場佔有率，還可在新能源品牌佈局與國際化業務拓展上實現優勢互補。同時，本集團亦能夠充分整合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海外渠道、客戶網絡與運營能力，並借助國貿汽車(泰國)平台快速切入國際市場，推動二手車出口及新車轉口等新業務板塊發展，加快本集團國際化進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1)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目前在國貿集團及／或廈門信達集團擔任職務及(2)黃俊鋒先生及王明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廈門信達0.05%及0.06%的股份，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中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中國)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鑑於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各自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共同構成本集團收購廈門信達全部4S經銷店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故收購事項(泰國)將與收購事項(中國)合併計算，並將被視為一項交易。

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93%的權益。因此，廈門信達，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均為國貿控股的聯繫人，且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泰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汽車(泰國)的估值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ii)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中國)及收購協議(泰國)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
- 「收購事項(中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 「收購事項(泰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泰國)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 「收購協議(中國)」 指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廈門信達(作為賣方)與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中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 「收購協議(泰國)」 指 通達集團及升濤(作為買方)、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作為賣方)與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泰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 「收購價(中國)」 指 廈門正通根據收購協議(中國)就收購事項(中國)應向廈門信達支付的臨時款項約人民幣793.49百萬元(須根據過渡期間(中國)信達國貿汽車歸屬於其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變動進行調整)；
- 「收購價(泰國)」 指 通達集團及升濤根據收購協議(泰國)就收購事項(泰國)應向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支付的臨時款項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須根據過渡期間(泰國)國貿汽車(泰國)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完成(中國)」	指 由廈門信達完成轉讓信達國貿汽車100%股權予廈門正通(包括完成所有政府及監管登記)；
「完成(泰國)」	指 由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完成轉讓國貿汽車(泰國)100%已發行股本予通達集團及升濤(包括完成所有政府及監管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信達諾及信達汽車)以外的股東；
「國貿汽車(泰國)」	指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升濤」	指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間(中國)」	指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a)倘完成(中國)於曆月的前15日內發生，則至緊接完成(中國)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b)倘完成(中國)於曆月的第16日或之後發生，則至完成(中國)發生的同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過渡期間(泰國)」	指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a)倘完成(泰國)於曆月的前15日內發生，則至緊接完成(泰國)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b)倘完成(泰國)於曆月的第16日或之後發生，則至完成(泰國)發生的同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估值師」	指 廈門嘉學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是一間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的專業公司；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廈門信達集團」	指 廈門信達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正通」	指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汽車」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貿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	指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指 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新加坡)」	指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莊智博先生及吳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